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大手拉小手】

申請對象：家庭狀況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 父母親一方因故並未養育子女，由單親獨力養育者。
- (二) 父母親因故並未養育子女，而由其他親友養育者。
- (三) 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需支付龐大醫藥費用者。(需檢附醫生證明)
- (四) 主要照顧者經濟收入微薄或不穩定，而難以維持家計者。
- (五) 家庭遭逢遽變，頓時失去經濟收入或必須負擔龐大支出者。
- (六) 其他狀況導致家庭經濟貧困，以致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者。

檢附資料：學生申請資料檢核表、學生自傳、老師推薦函等相關身分證明。

學生承諾義務：

1. 每月5日以前，依本會主題撰寫並繳交當月學習心得暨助學獎學金領用記錄表給學校老師。
2. 每半年從事志工服務6小時以上。(若上半年完成超過6小時志工服務，下半年仍需完成6小時志工服務)
3. 填寫並準時繳交年度成長記錄報告及感恩卡片。
4. 有特殊情形者，經本會同意得以其他方式完成上述義務。

學生補助內容：

1. 助學獎學金：**國中生每月新臺幣壹仟伍元整(NT\$1,500)**，定時履行義務，補助至畢業當年6月。
2. 定期成長活動：參加本會每年舉辦遊學、夏令營等成長活動。
3. 不定期關懷活動：參加本會不定期舉辦關懷訪視、相見歡等活動，關心、瞭解需求與近況，必要時，由本會提供相關協助。

校內收件期限：**115年9月21日(一) 前繳回註冊組**

*請有意申請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資料

第 24 屆靈鷲山普仁獎

申請對象：

本校 7 8 9 年級學生(手足同校可以一起報名)

申請資格：

1.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遭遇困境家庭或清寒家庭學生(需里長或導師出具證明)

檢附資料：

2. 家提經濟困頓相關證明(低收入戶證明、里長或導師書面證明、身心障礙證明)
3. 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單
4. 戶口名簿影本(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
5. 其他輔佐資料(各項競賽或表現優異證明文件或事蹟)

獎助學金金額：

1. 普仁獎地區獎項:5,000 元
2. 普仁獎全國獎項:10,000 元

校內收件期限：**115年10月26日(一) 前繳回註冊組**

*請有意申請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資料

行天宮助學金

申請對象：本校 7 8 9 年級學生

申請資格：

1. 主要照顧者經濟收入微薄或不穩定，而難以維持家計者。
2. 家庭遭逢遽變，頓時失去經濟收入或必須負擔龐大支出者。
3. 其他狀況導致家庭經濟貧困，長期困頓者。

檢附資料：

1. 助學金申請書
2. 在學證明
3. 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
4. 當年度低收或中低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5. 近期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之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

獎助學金金額：

5000 元至 7000 元，長期資助者每季發放 3000~4000 元

個人申請期限：115 年 9 月 20 日（日）止，以郵戳為憑

※ 本項助學金採個人自行申請方式，申請資料請由申請人自行寄送，學校不負責彙整及寄送。

行天宮急難濟助

申請資格：

因急難變故而導致就學發生困頓

檢附資料：

1. 申請書
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3.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證明或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財產資料
4. 身分證明(在學證明、診斷證明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等..)

獎助學金金額：

每一個案濟助總金額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

申請期限：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金會勵學金

申請對象：本校學生

申請資格：

1. 庭經濟困頓、發生變故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成績)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體育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3. 若學業成績未達申請標準者，可請老師於推薦函中詳述推薦原因。

檢附資料：

1. 勵學金申請表。(至教務處索取)
2. 自傳(以 A4 紙張繕打或手寫，敘述家境、現況、未來規劃)
3. 最近學期成績單新生可附國小六年級成績學籍證明文件
4. 清寒證明(低收、中低收、家庭發生變故證明、所得證明)
5. 推薦函
6.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影本
7. 補充加分文件 如得獎獎狀、志工服務證明等

獎助學金金額：

每學期 3,000 元

校內收件期限：115年9月21日(一) 前繳回註冊組

*請有意申請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資料

財團法人奇鉅教育基金會

申請對象：本校學生

申請資格：

1. 鑑定學校學術性向數理類(自然、數學)資賦優異國中學生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3. 學業成績優良且品行端正。
4. 具備學業成績以外的特殊表現。
5. 有特殊狀況之優秀學生得以個案處理。

檢附資料：

1. 學校推薦表。
2. 申請書。
3. 資優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學業成績單(請檢附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5. 其他證明文件(非學業表現、獲獎紀錄或傑出表現證明)。
6. 獎學金申請人個人資料。

獎助學金金額：

每名新臺幣 伍仟元整(NT\$5,000)。

校內收件期限：115年10月9日(一) 前繳回註冊組

*請有意申請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資料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教育獎學金

申請對象：符合申請資格的本國籍在校生皆可申請

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表現**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智育(學期平均)85分以上、德育(操行日常生活表現)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達75分以上(身障者不限)。

2. 未受過任何記過處分。

檢附資料：

1. 獎學金申請書。(請至教務處索取)

2. 114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明細一份(請至教務處申請)

3. 近三個月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4.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5. 孤兒或是殘障三級證明書

6. 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證明單。(請至教務處索取)

7.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獎助學金金額：

獎學金金額：每人3000元(每校5名)。

校內收件期限：115年9月21日(一) 前繳回註冊組

*請有意申請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資料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教育助學金

申請對象：8 9 年級本校學生

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表現**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智育(學期平均)60分以上。(如當年度助學金額不足核發，則依成績高低錄取核發)

2. 未受過任何記過處分。

檢附資料：

1. 助學金申請書請至教務處索取

2. 114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明細一份(請至教務處申請)

3. 近三個月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4.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5. 孤兒或是殘障三級證明書

6. 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證明單。(請至教務處索取)

7.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獎助學金金額：

獎助學金金額：每人3000元(每校10名)

校內收件期限：115年9月21日(一) 前繳回註冊組

*請有意申請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資料

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

申請對象:本校學生

申請資格：

1. 家境清寒符合本會之認助標準者。
2. 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生活、就學產生立即之困難者。
3. 就讀藝術才能班、科學班、資賦優異班或體育班等，因家庭經濟拮据，無法提供學習所需之器材、輔具等特殊需求狀況者。

檢附資料：

1. 申請表
2. 學生之郵局存摺帳號(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大頭照 1 張
5.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6. 全戶所得清單(非低收入戶請附所得清單)

獎助學金金額：

1. 生活費

A 級—每月認助 3,000 元。

B 級—每月認助 2,000 元。

2. 學費

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每學期認助學費 5,000 元。

私立學校暨幼兒園—每學期認助學費 1 萬元。

(三) 急難救助及專案認助：

學生個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需求狀況者，給予急難救助或專案認助 1 千~2 萬 1 千元，情況需要時經報請董事長同意後，

得不受前述金額之限制。

申請期限：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